

山 海 关 区 财 政 局

山 海 关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山 海 关 区 数 据 和 政 务 服 务 局 文 件

秦 皇 岛 市 公 安 局 山 海 关 分 局

山 海 关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山财字〔2025〕4号

山海关区财政局等五家单位
关于转发《秦皇岛市财政局等五家单位关于建立
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协同工作机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及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依法打击串通招标犯罪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财

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28号)秦皇岛市财政局等十一部门转发《河北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的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和行刑衔接,建立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协同工作机制,现将《秦皇岛市财政局等五家单位关于建立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协同工作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秦财采〔2024〕64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公安局山海关分局



山海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2日

